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学生幼儿定期寿险（B款）产品说明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学生幼儿定期寿险（B款）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学生幼儿定期寿险（B款）”，“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批或者备案名称：华贵学生幼儿定期寿险（B款）

二、保障范围：

（1）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被保险人范围：凡在各类学校或幼儿园正式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的在校大中小学生及幼儿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四、保险期间：1年及以下

五、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 2-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